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60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林岳臻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60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交通裁決之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下同)750元，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規定。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7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宜蓁